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明全：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潘明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明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截至2025年7月30日的借款本金221091.29元、利息2405.74元、罚息54.12元、利息复利20.44元、罚息复利0.29元；二、被告潘明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借款本金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利息为基数，均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根据贷款利率变化于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三、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对被告潘明全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德路232号2幢19-6房屋[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4894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有权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